

##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3】124号）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,472,047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资本运营部

联系电话：0475-6196998

电子邮箱：ltmy@vip.163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钟山、张铁柱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3953

电子邮箱：project\_dtnyecm@citics.com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日